关于全市公安机关辅警人员管理系统的建设方案

为贯彻落实好公安部、省公安厅辅警人员管理办法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安机关辅警人员管理，徐建设一个全市公安机关辅警人员管理系统。

1. 目标任务

实现辅警人员的档案数字化、招聘程序化、工资系统化、严格净出口、严格工作实际考核。

1. 功能模块

（一）基本情况查询。一键查询辅警人员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、民族、政治面貌、文化程度（在职教育、全日制教育）、毕业院校、参加辅警的时间、所在单位及部门（岗位）、参加辅警前个人身份情况（如退役士兵、学生、个体等）、家庭住址、奖励情况、处罚情况、家庭成员等信息。

（二）资料录入审核。系统能自动识别录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，是否属于违规录用人员、是否超编制（本单位辅警额度）并及时报警提示，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无法录入。

录入条件为：

1、2017年5月31日前招聘的辅警人员只需聘用合同和领导签字同意扫描件。

2、2017年5月31日以后招聘的辅警人员需要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同级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招聘文件，组织实施部门发布的招聘简章；

（2）聘用人员的考试（笔试、面试）准考证、政审材料（政审单位政审合格证明）、体检证明及符合报考条件的相关学历证明材料；

（3）找平部门印发的录用文件或劳动合同；

（4）用人单位辅警人员未超编证明；

（5）聘用人员的培训合格证。

（三）综合分析判断。系统能根据管理人员录入的相关信息自动识别每个人员的综合表现，对因工作不力或不能胜任工作和违反相关法规、警纪警规等需要辞退的人员给予提示报警。以所队为单位明确一名辅警系统管理人员，实时将每名辅警的工作情况、显示表现情况及违法违纪违规情况录入系统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系统立即报警提示：

1、 受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；

2、 有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
3、 违纪违规的；

4、 群众投诉5次以上查证属实的；

5、 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罚的；

6、 本人或家庭成员、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

7、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等次或连续两年考核被评为基本合格等次的；

8、 非因公导致身体原因不能继续从事辅警职业的；

9、 俩女婿矿工超过15天以上的。

（四）规范工资渠道。系统能全面反映工资组成明细、工资晋级条件等。各级公安机关发放辅警人员工资以系统内人员数为准，不在系统内的不得发放工资。工资应体现基本工资、绩效考核工资、奖金及各类保险情况。要能从系统内就能汇总每月辅警人员的工资情况及导出工资花名册。